

关于本公司控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关于控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2年8月25日